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迁建汽车空调管路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精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迁建汽车空调管路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457-89-01-5499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徐角路 10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29 分 37.593 秒, 北纬 31 度 27 分 46.3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批准文号	溧高行审备[2025]8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4
环保投资占比(%)	6.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43.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1]10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高新区杨庄片区内，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证明（详见附件 4），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详见附件 2），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制造，未列入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行业限批类，与规划中的产业定位不违背，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1、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

1.2 规划范围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规划面积 1531.1 公顷，规划四至范围：西至天目湖大道-竹箐河-丹金溧漕河，南至正昌路-北环河-芜申运河，东至昆仑北路-南山大道，北至沙涨大道。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徐角路 100 号，在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范围内；项目用地已签订租赁协议，并取得土地证。对照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用地符合要求。

1.3 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主要发展金属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输变电、轻工业、机械制造、装备制造等产业。

本项目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的制造，属于机械制造类，属于该园区主导项目，符合该园区产业规划。

1.4 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

规划情况：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除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和热电厂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除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和热电厂生产用水外，园区生产生活用水均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目前建成供水规模 10.0 万立方米/日，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金属新材料产业园生产用水取自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和丹金溧漕河。热电厂生产用水取自常溧河。

现状：目前项目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目前建成供水规模 10.0 万立方米/天，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本项目建成后可依托市政管网供水。

（2）排水工程

①雨水工程

规划情况：雨水在各地块内经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城镇道路上的雨水管（渠）道，再分别排入附近水体。雨水排放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和自然水体，管网布置采取分散方式，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雨水排入附近河流。雨水干管管径一般为 $\Phi 800\sim\Phi 1800$ ，支管管径为 $\Phi 600$ 。雨水管一般布置在绿化带下，位于道路的西、北边，埋深控制在 1.5~3.5m。

现状：目前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管道均沿道路敷设，厂区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污水工程

规划情况：规划高新区污水接入城区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活及工业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由污水泵站提升，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现状：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内，属于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已接通，周边污水管网已经完善，本项目废水具备接管条件（详见附件6）。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正昌路166号，正昌路北侧，丹金溧漕河西侧，目前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了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并于2022年12月完成了验收（详见附件5）；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能力9.8万m³/d（其中一期5万m³/d，二期4.8万m³/d），现状实际处理量9万m³/d，尚有0.8万m³/d处理余量，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芜太运河。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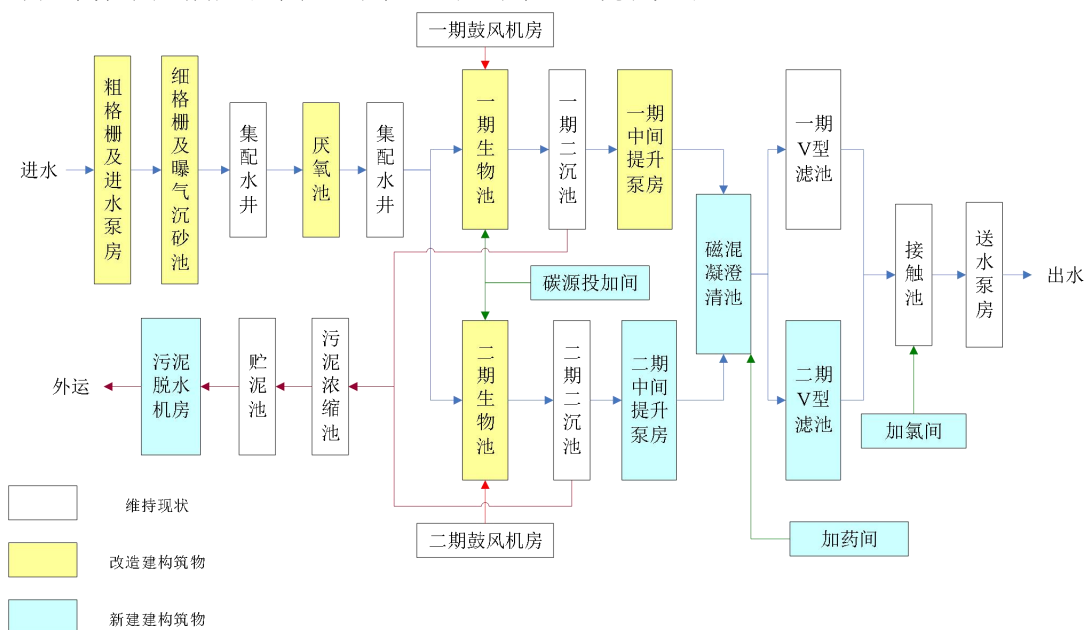


图 1-1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图

(3) 供电工程

规划情况：规划共设 2 座 110KV 变电所和 1 座 220KV 变电站，解决企业用电负荷。

现状：电源引自市域电网，引自 220KV 余桥变电站，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的产业定位不违背，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和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2、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2.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1]106号）	（一）《规划》须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对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产能置换与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管理等相关要求，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原则。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区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尽快对杨庄片区内部分建设用地进行调整，与《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保持一致；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居住用地等，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制造，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且符合入区项目准入清单要求；满足《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制造，属于机械制造类，属于该园区主导项目，符合该园区产业规划。	符合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溧阳市空间管控要求，符合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产业定位	符合
	（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推进杨庄片区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重金属废气、酸性气体、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二噁英等污染治理。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加强集中区内危废收集中心管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	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厂区内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焊接烟尘、打标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四）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需要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危废房严格做好防渗措施，有效控制	符合

	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五）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杨庄片区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健全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杨庄片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应急演练，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并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2.2 与江苏省溧阳市高新区杨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江苏省溧阳市高新区杨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禁止引入类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不得建设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入《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禁止引入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禁止引入类和限制引入类的范围内，项目不含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符合
	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及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		
	金属新材料产业园	禁止引入不满足《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146 号）要求的建设项目。	
	机械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	禁止引入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项目；不得建设单纯电镀项目。	
限制引入类	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限制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现有印染企业，除环保设施工程外禁止改扩建；		
生态空间控制	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居住用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项目与最近居住组团距离在 260m，符合

	要求	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规划西部居住片区位于机械制造产业园下风向，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确保足够的空间隔离距离。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和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应建设足够的河道绿地和防护绿地，开发建设不得对该 2 个洪水调蓄区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在芜太运河（芜申运河）北侧，项目不产生重污染，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2237114.4t/a，COD<111.856t/a，SS<22.370t/a，氨氮<8.948t/a，总磷<1.118t/a。 废气污染物：VOCs<140.062t/a，颗粒物<1510.03t/a，SO ₂ <332.064t/a，NOx≤1064.829t/a。	项目污染物总量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平衡，不新增区域污染物总量，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限制、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项目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制造，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不再承接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项目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制造，不属于不再承接产业，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无相关内容	项目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制造，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内，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高污染产品名录：未涉及； 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未涉及；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未涉及	本项目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制造，生产的产品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符合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未涉及	项目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制造，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内，符合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两高：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对照，项目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制造，不在“两高”项目覆盖的行业内，符合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水、排水和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与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范围为“长荡湖湖体水域”，区域面积为 8.71 平方公里，其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	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9964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91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管控区域范围为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生态管控其区域面积为 8.49km ²	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524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供水：供水规模 10.0 万立方米/天，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水源取自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	项目新鲜用水量约 890.2t/a，用水量较小不会对水厂产生供水影响
		供电：规划共设 2 座 110KV 变电所和 1 座 220KV 变电站	项目用电量 12 万 kWh，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能够满足要求
		用地：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542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47.2%	项目位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内，厂区占地面积为 2543.35m ² ，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	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	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污总量在其已批

	底线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2024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00%;项目纳污河流芜太运河亦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	复总量内,不会增加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芜太运河环境质量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发展规划（2017-2030）》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O 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 3 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达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	本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制造，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制造，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	

		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内，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

			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三十）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强化固定污染源“一证式”执法监管，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	本项目位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内，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符合各项产业政策，生活污水接管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要求。企业将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
	②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的相关要求 经对照，项目属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芜太运河；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本项目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项目位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	相符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农田，不涉及港口；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取得平衡；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 不得建设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引入《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 禁止引入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	项目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符合	

		目。 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及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核批总量中平衡；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符合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位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制造，不涉及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核批总量中平衡；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未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按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	项目用水量满足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水资源利用要求;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使用市政电网进行供电,用电量满足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并下发备案通知书并符合《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未有所列不允许批准的情形，因此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本项目厂区用地已取得土地证明，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项目建设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中的内容不违背；本项目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制造，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9964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位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本项目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9964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地区配套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本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

4、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制造；项目生产废水有产生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2〕221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并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项目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 年版)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与《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苏环办〔2021〕290号)文件相符

表 1-9 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分类管理	相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成后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标识牌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后续填报排污登记时按要求申报工业固废产生种类,贮存设施等相关情况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运营期落实电子联单制度;建设单位将核实处置单位危废经营许可证,并向处置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	二、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 (一)危险废物分级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感染性除外),按环境风险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和Ⅲ级三个等级。Ⅰ级危险废物指可环境无害化利用或处置且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具有反应性(R)的其他危险废物;Ⅱ级危险废物指具有易燃性(I)的危险废物;Ⅲ级危险废物指具有腐蚀性(C)或毒性(T)的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当危险废物具有2种以上危险特性时,按较高等级危险特性管理。 (二)危险废物分类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及环境风险等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为重点源单位、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重点源单位和一般源单位分类管理要求详见附件2。危险废物重点源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废物一般源单位可在部分环节优化管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级管理、分类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进行管理	相符

6、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

办[2022]111号

表 1-10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 苏环办[2020]101号文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备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危废管理制度中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的要求。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科学评价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	建设单位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包括①污水处理：MVR 蒸发器②粉尘治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需对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7、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企业废水处理站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文件要求相符
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研究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出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规范。修订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到 2022 年，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建立全省统一的预案备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夯实环境应急保障基础。加快构建与区域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管理、救援、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推进环境应急实训基地建设，优化全省环境应急物资分布，鼓励引导专家参与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加强基层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增强实战能力。	项目建成后将合理调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与文件要求相符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在徐州市建设国家级“无废城市”试点基础上，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关键指标体系，推进全省“无废城市”建设。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	本项目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制造，一般固废外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

8、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166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91 号）

（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其中溧阳市有 8 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具体为：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吕庄水库；太湖风景名胜区阳羡景区（溧阳市）；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

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详见表 1-12。

表 1-1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m）
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	重要湖泊湿地	长荡湖湖体水域	8.71	东南	996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详见表 1-13。

表 1-1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m）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	8.49	南	52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企业已与溧阳市恒帆电源有限公司签订厂区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4，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需落实《常州市租赁厂房安全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项目厂房内按照功能分区摆放生产设备。原辅

料与生产区紧邻，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常州精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精励”）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徐角路 100 号，主要经营范围：汽车空调系统、发动机冷却系统、空气冷却器、油冷却器及汽车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见附件 3）。

2021 年 8 月常州精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常州精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空调管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1]136 号），2022 年 8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谋求企业更好的发展，常州精励决定将位于溧阳市芜申路 168 号 G 栋 1 楼部分厂房的相关建设内容搬至溧阳市昆仑街道徐角路 100 号。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溧阳市恒帆电源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 2543.35m²，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溧高行审备[2025]83 号，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产权证，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常州精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空调管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高行审备[2025]83 号，并与常州精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租赁厂房及办公楼 2543.35 平方米，购置弯管机、焊机等设备，达产后年产连接管 60 万件、管路组件总成 300 万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第 71 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专项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需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上述污染因子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否

	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2、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漯河市恒帆电源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主体工程情况如下：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及用途	耐火等级	结构形式
生产车间	1F	1338.66	生产	二级	框架钢结构
附房	1F	500.42	生产	二级	砖混结构
办公楼	3F	704.27	办公	二级	砖混结构
总计	/	2543.35	/	/	/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规格/型号		
汽车空调管路生产线	汽车空调管路	200 万件	非标件	连接管	60 万件	非标件	+160 万件	2400h
				管路组件总成	300 万件	非标件		

注：项目生产的汽车空调管路管径规格有φ8.0、φ9.0、φ10、φ12.0、φ12.7、φ16.0、φ18.0、φ19.0等，长度 5~700cm，单个重量 10~200g，平均重量 30.75g。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4、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4。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200m ²	位于车间东侧，贮存原辅料
	成品仓库		120m ²	位于车间西侧，贮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新鲜水 720t/a	依托区域自来水管网
		生产用水	新鲜水 107.55t/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576t/a	雨污分流，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污水接管口达标接管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用电 12 万 kwh/a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废气处	焊接烟尘、激光	2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理设施	打标烟尘		
废水处理		1套 MVR 蒸发器, 废水处理能力 375kg/h	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17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贮存库	17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		原辅料、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 分区分类贮存。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区域三级联动, 日常排查事故安全隐患,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危险物质分布区域放置应急物资	

5、依托工程

本项目出租方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口、一个雨水排放口, 具体依托关系如下:

①出租方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已建成, 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②出租方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已建成, 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依托出租方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出租方供水、供热管网及配电设施已建成, 本项目用水、用电依托出租方已有供水供热管网及配电设施。

6、设备清单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生产设施	自动切管机	FL455CL	1	1	0	下料
	手动切管机	KDS-S 型	1	1	0	
	倒角机	XH-25 SM/XH-50 SM	4	2	-2	倒角
	三工位管端加工机	SKGD1K30-3/F	2	2	0	端末加工
		XADG-3-7	1	3	+2	
		SG40NCHIA	1	1	0	
	三工位管端加工机 (自动上下料)	XADG-3-7	1	1	0	
		XADG-4-7	1	1	0	旋槽
	旋沟机	XADG-4	1	1	0	
	自动上下料机	XADG-1200	1	1	0	
	旋沟机 (手动)	XG30NC	1	1	0	
	旋压机	XG30B	1	1	0	
	液压弯管机	HLTBHG20-3A-R2-2D400	3	7	+4	折弯

			和良 非标定制	1	1	0	
		气动弯管机	嘉良 JLSKW-CNC20-QL2	1	1	0	
		单头弯管机	合丰 DW18CNCMTDR	2	2	0	
		压力机	JB04-1	1	1	0	冲孔
			JB04-2	2	2	0	
		超声波清洗机	BYD-600F	1	1	0	清洗
		集水清洗槽	1600*700*800	2	2	0	
		热水洗槽	1700*700*700	1	1	0	
		二工位钎焊机	新驰 QHJ-2	2	3	+1	焊接
			颖朗 YLHJ-2	1	0	-1	
			颖大	2	0	-2	
			向奥 XAGK-2	1	4	+3	
		手工焊接	自制	0	2	+2	水检
		水检试验台	SJJ-5A	1	1	0	
		激光打标机	2005C03176	1	1	0	打标
辅助设备		铣床	ZX7045	1	1	0	模具修理
		空压机	BMVF15	1	1	0	动力
			BK11-8G	1	2	+1	
环保设备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	3	2	-1	废气处理
		MVR 蒸发器	BOEX375	0	1	+1	废水处理
		双效蒸发器	SYHB-150kg/h	1	0	-1	

7、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6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分类	名称	主要成份、化学组成	年耗量 t/a			最大仓储量 t	包装及规格	来源及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原辅料	铝管	管径 8/9/10/12/16/17/18 (mm) ; 铝合金	50	180	+130	10	散装	国内汽运
	压板	铝合金	50 万件	50 万件	0	5 万件	散装	
	焊丝	4047; 含硅 12%的合金焊丝, 不含铅	0.03	0.03	0	0.003	5kg/纸盒	
	焊环	4047; 含硅 12%的合金焊丝, 不含铅	0	0.03	+0.03	0.003	散装	
	助焊剂	30.28%K、14.19%Li、42.36%Cl、13.18%Na、0.01%Fe、0.04%Ca	0.03	0.05	+0.02	0.003	30kg/铁桶	
	切削液	石蜡油 25-30%, 防锈剂 5-10%, 油性剂 2-5%, 表面活性剂 2-5%, 乳化剂 2-3%, 杀菌剂 1-2%, 水 45-63%	0.05	0.05	0	0.01	25kg/塑桶	
	润滑油	由精选含锌抗磨剂、抗泡剂调配而成的中度极压抗磨液压油	0.1	0.6	+0.5	0.4	200kg/铁桶	
	除油粉	碳酸钠、硅酸钠、表面活性剂、助洗剂; 不含 N、P	0.2	1.5	+1.3	0.1	25kg/袋	
	丙烷	C ₃ H ₈	600 瓶	600 瓶	0	18 瓶	40L/钢瓶	

		氧气	O ₂	600 瓶	600 瓶	0	18 瓶	40L/钢瓶	
		橡胶保温管	PVC	44444 件	80000 件	+35556 件	5000 件	散装	
		密封圈	HNBR	27777 件	50000 件	+22223 件	5000 件	散装	
		塑料袋	塑料	5555 件	10000 件	+4445 件	1000 件	散装	
		纸箱	纸	2777 件	5000 件	+2223 件	500 件	散装	
	废水处理	阻垢剂	有机膦酸盐、亚磷酸盐、正磷酸盐、HPAA 2-羟基膦酰基乙酸、聚丙烯酸钠	1	1.8	+0.8	0.25	25kg/塑桶	
		消泡剂	二甲基硅油、改性聚氧硅烷、三聚磷酸钠、十二烷基苯磺酸钠、硬脂酸钙、疏水二氧化硅、水	1.5	2.7	+1.2	0.4	25kg/塑桶	
		除油除垢清洗剂	氨基磺酸、柠檬酸、硝酸、苯骈三氮唑、脂肪酸甲酯乙氧基化物、苯磺酸钠、挥发性气体、水	0.75	1.35	+0.6	0.25	25kg/塑桶	

表 2-7 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危险化学品	毒理毒性
切削液	/	浅色透明液体，有滑腻感，有芳香；pH 8.0~9.5； 相对密度（水=1）1.02；沸点 100℃，易溶于水，主要用于金属加工冷却和润滑	不燃	否	无资料
润滑油	/	淡黄色粘稠液体；沸点-252.8℃，相对密度（水=1）934.8，相对密度（空气=1）0.85；饱和蒸气压 0.13kPa（145.8℃）；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189℃， 燃烧可能产生 CO	否	无资料
除油粉	/	白色粉末，有一定刺激性，与水互溶；pH（5%水溶液）11~13	不燃	否	无资料
压缩丙烷	21011	无色气体，纯品无臭；熔点-187.6℃，沸点-42.1℃；相对密度（水=1）0.5011（-44.5℃）， 相对密度（空气=1）1.56；饱和蒸气压 55.32kPa；临界温度 96.8℃，临界压力 4.25MPa；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易燃，闪点-104℃；引燃温度 450℃；爆炸极限（V/V）2.1~9.5%	是	无资料
压缩氧气	22001	无色无味气体；熔点-218.8℃；沸点-183.1℃； 相对密度（水=1）1.419（-183℃）；相对密度（空气=1）1.43；饱和蒸气压 506.62kPa（-164℃）；临界温度-118.4℃；临界压力 5.08MPa；溶于水、乙醇	助燃	否	无资料

8、水平衡

自来水 82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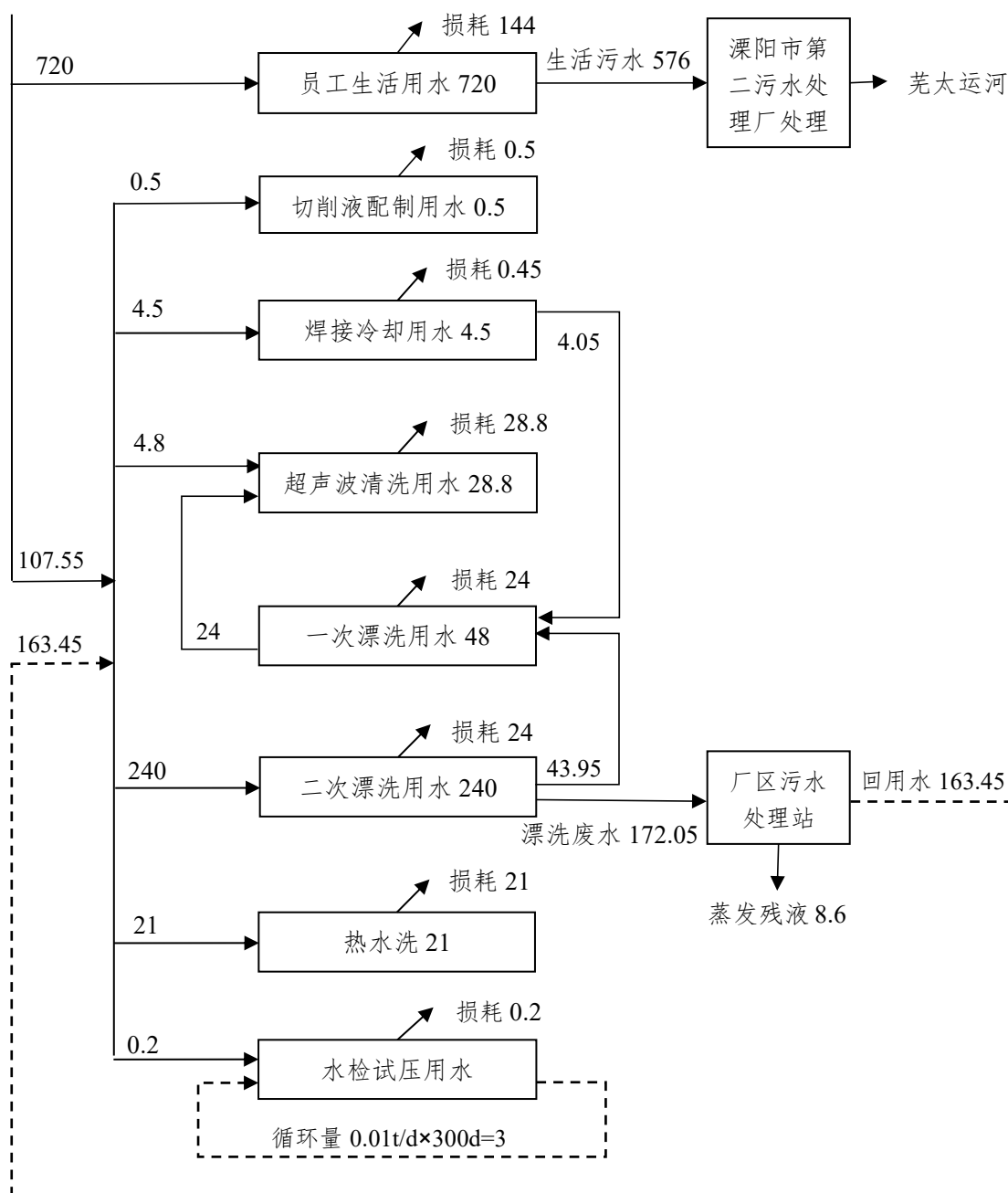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9、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徐角路 100 号，项目北侧为德高机械，东侧为金马工程，西侧为德高机械，南侧为宏福机械，详见附图 2。

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 258m 的毛场村。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内，租赁溧阳市恒帆电源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 2543.35m²，

用于生产及办公。主要对车间进行分区布置，包括原料区、成品区、焊接区等，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库均位于车间内，项目车间平面图见附图 4。

本项目原辅料与生产区域紧邻，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1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企业职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400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宿舍。

1、营运期

1.1 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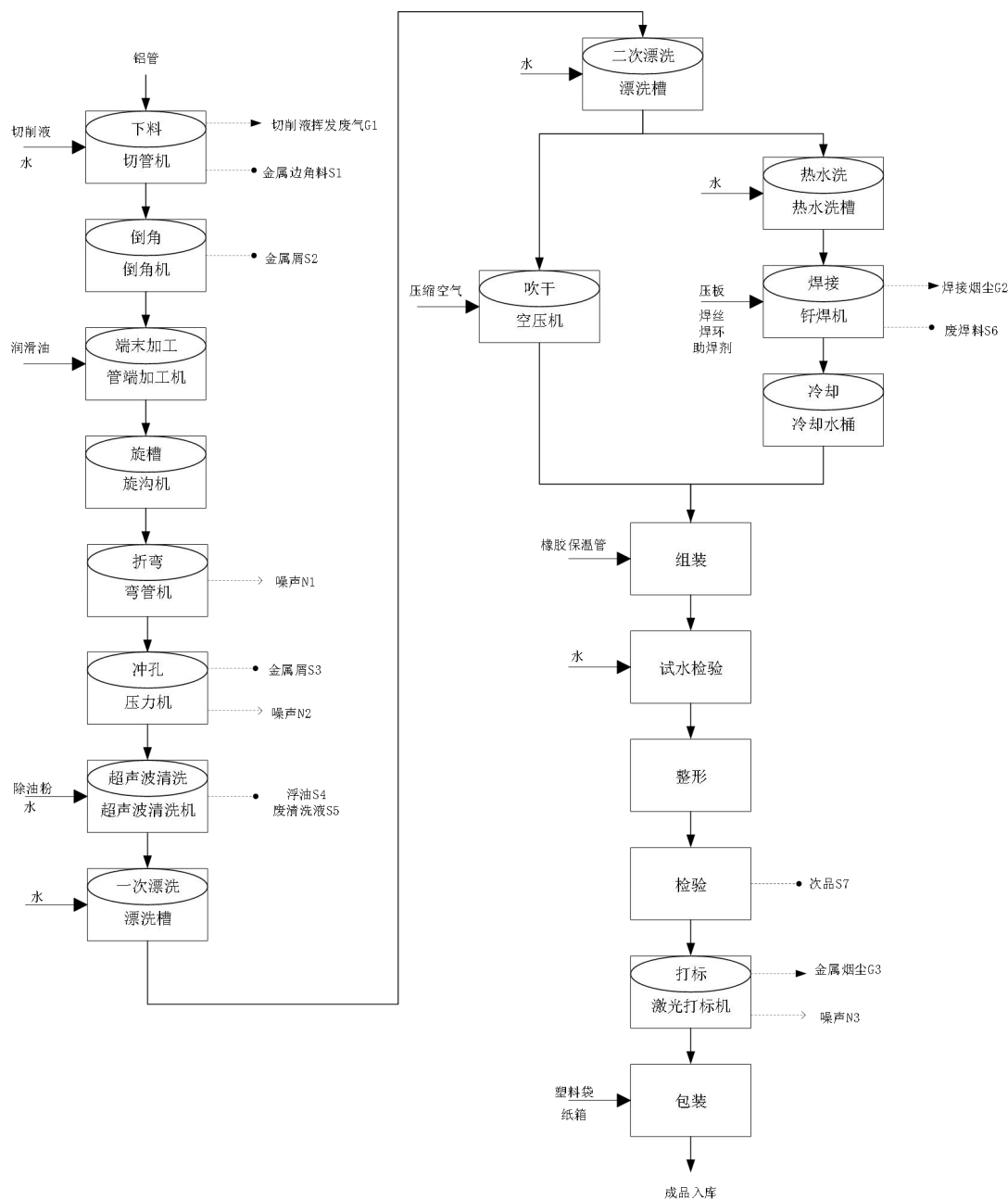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下料：利用切管机将铝管切割成不同长度。调配好的切削液（加水比例 1:10）加入切管机存液箱内，经喷嘴喷洒在铝管与刀具接触部位，刀具周边有半封闭围挡，飞溅的切削液经回收过滤后回到存液箱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产污分析：切削液挥发废气 G1、含油金属屑 S1。

倒角：利用倒角机去除铝管两端的毛刺。

产污分析：金属屑 S2。

端末加工：利用管端加工机将铝管端口处挤压成所需结构。端末加工过程需对端末成型模具喷润滑油，润滑油经设备自带的收集系统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旋槽：利用旋沟机、旋压机在铝管表面加工槽状结构。

折弯：利用弯管机等将铝管按照图纸加工成所需形状。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1。

冲孔：利用压力机在铝管上冲压出孔的形状。

产污分析：金属屑 S3，设备噪声 N2。

超声波清洗：为去除工件表面油污、灰尘等杂质，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浸泡清洗 5 ± 1 分钟，除油粉与水配制清洗液，清洗温度设定在 $60\pm 5^{\circ}\text{C}$ ，采用电加热。清洗液使用一段时间后表面会有少量浮油，人工定期打捞出来暂存于塑料桶中。清洗液定期补充，长期使用后杂质增多，不能满足生产时需整体更换。

产污分析：浮油 S4、废清洗液 S5。

一次漂洗、二次漂洗：设置 2 个漂洗槽，清洗后的工件依次进入漂洗槽，采用自来水常温浸泡 1~2 分钟。一次漂洗水部分作为补充水排入超声波清洗机；二次漂洗水部分作为补充水排入一次漂洗槽，部分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漂洗后的工件约 25%采用热水洗后进行焊接，75%采用压缩空气吹干后进行组装。

热水洗：设置 1 个热水洗槽，工件进入热水洗槽，用热水浸泡 1~2 分钟，采用电加热，热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热水洗后的工件在水洗槽附近的托盘上沥干。

焊接：将铝管正确焊接在外购压块上。项目采用钎焊工艺，用比母材熔点低的金属材料作为钎料，用液态钎料润湿母材和填充工作接口间隙（0.01~0.1mm），并使其与母材相互扩散的焊接方法。钎焊过程：表面清洗好的工件以搭接型式装配在一起，用铝焊丝蘸上少许助焊剂放在接头间隙附近或接头间隙之间。当工件与钎料被加热到稍高于钎料熔点温度后，钎料熔化（工件未熔化），并借助毛细作用被吸入和充满固态工件间隙之间，液态钎料与工件相互扩散溶解，冷凝后即形成钎焊接头。项目利用丙烷燃烧外焰将钎料熔化在焊接处周围。

产污分析：焊接烟尘 G2、废焊料 S6。

冷却：焊接工件表面温度较高，需及时放入冷却水桶中冷却。冷却水定期更换，作为补充水补

充至一次漂洗槽。冷却后的工件进行后续组装。

吹干：漂洗后的工件采用压缩空气吹干，然后进行组装。

组装：发泡橡胶管组套在铝管表面。

试水检验：空调汽车管路制作完成后需对其试水检验，即在产品内注入自来水观察其是否漏水。

试水检验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整形：清洗后的产品利用模具进行整形处理。

检验：整形后的产品进行检验。

产污分析：次品 S7。

打标：合格品利用激光打标机打上标码。

产污分析：金属烟尘 G3，设备噪声 N3。

包装：打标后的产品利用塑料袋、纸箱包装，入库待售。

1.2 其他产污分析

原辅料拆包：5kg 焊丝纸盒 S8、30kg 助焊剂铁桶 S9、25kg 除油粉塑袋 S10、25kg 切削液塑桶 S11、200kg 润滑油铁桶 S12、25kg 阻垢剂塑桶 S13、25kg 消泡剂塑桶 S14、25kg 除油除垢清洗剂塑桶 S15。

环保设施：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会产生收尘灰 S16 和风机噪声 N4。清洗废水经 MVR 蒸发器处理后蒸馏水回用，产生蒸发残液 S17 委外处置，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 N5。

员工日常生活：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18。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污染源布局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车间	汽车空调 管路生产 线	下料	切管机	切削液挥发废气 G1（非甲烷总烃），含油金属屑 S1
		倒角	倒角机	金属屑 S2
		折弯	弯管机	设备噪声 N1
		冲孔	压力机	金属屑 S3、设备噪声 N2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浮油 S4，废清洗液 S5
		焊接	二工位钎焊机、手工焊接	焊接烟尘 G2（颗粒物），废焊料 S6
		检验	/	次品 S7
		打标	激光打标机	金属烟尘 G3（颗粒物），设备噪声 N3
	公辅工程	原辅料拆包	/	5kg 焊丝纸盒 S8
				30kg 助焊剂铁桶 S9
				25kg 除油粉塑袋 S10

					25kg 切削液塑桶 S11
					200kg 润滑油铁桶 S12
					25kg 阻垢剂塑桶 S13
					25kg 消泡剂塑桶 S14
					25kg 除油除垢清洗剂塑桶 S15
	环保工程	生活设施	/	生活垃圾 S18, 生活污水 W1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废气处理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除尘收尘 S16、风机噪声 N4	
		废水处理	MVR 蒸发器	蒸发残液 S17, 设备噪声 N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情况

常州精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溧阳市芜申路 168 号 G 栋 1 楼, 投资 300 万元, 租赁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实业总公司厂房 1100m² 实施建设, 企业经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 200 万件汽车空调管路。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 将位于溧阳市芜申路 168 号 G 栋 1 楼部分厂房的相关建设内容搬至溧阳市昆仑街道徐角路 100 号, 租赁溧阳市恒帆电源有限公司厂房 2543.35m² 进行建设, 搬迁后年产连接管 60 万件、管路组件总成 300 万件。

一、搬迁前老厂区原有情况

1、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常州精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空调管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精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空调管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21]136 号) (批复见附件 8)。2022 年 4 月 22 日, 企业完成网上排污登记, 并取得登记回执 (编号: 91320481083140745Y001Z), 有效期限由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9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申报项目及生产规模	原申报项目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常州精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空调管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11 月 生产规模: 年产 200 万件汽车空调管路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 (常溧环审 [2021]136 号)	2022 年 8 月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2022 年 4 月 22 日, 企业完成网上排污登记, 许可证编号: 91320481083140745Y001Z, 有效期限: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		

2、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原项目以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现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租用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实业总公司厂房 1100m² 实施建设, 依托已有污水管

网，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常州精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搬迁后需要重新申领排污登记回执。

4、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总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外排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360
		COD	0.144	0.018
		SS	0.108	0.0036
		氨氮	0.009	0.0014
		TN	0.013	0.004
		TP	0.002	0.0002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9	/

二、搬迁后出租方原有环境问题

1、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溧阳市恒帆电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1 月 29 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溧城镇徐角路 10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初。经营范围包括蓄电池销售及蓄电池配件、检测仪器、充电设备和仪器的研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溧阳市恒帆电源有限公司厂房 2543.35m² 进行建设。公司供电由溧阳市供电所提供，供水由溧阳市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公司目前已实施雨污分流，并设置了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接管排放口，雨水经雨水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污水接管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均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及排口。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及
评
价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其中，纳污河流为芜太运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溧阳市主要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中Ⅲ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氨氮		1.0
			TN		1.0
			TP		0.2
			LAS		0.2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4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北溪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2、大气环境

2.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2.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①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57，同比下降 6.5%。全市空气质量达到Ⅰ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102 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198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上升 2.8 个百分点。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0	70	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6	35	87.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内容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无需开展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

功能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事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液态原辅料和危险废物的渗漏，主要涉及到的污染物为原辅料（切削液、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浮油、废清洗液、蒸发残液等）；生产辅料储存于原辅料区，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能有效防止其渗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项目周边现状为工业企业，经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要求如下：

（1）大气环境。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件 2。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58	0	毛场村	300	二类	西	258
		-455	0	胥伯母村	80	二类	西	455
	地表水环境	/	/	芜太运河	小河	III 类水体	南	525
		/	/	丹金漂漕河	小河	III 类水体	西北	1321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厂房西南角作为原点（0，0），见附件 2。								
1、营运期								
1.1 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下料过程产生的切削液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钎焊、激光打标过程产生少量烟尘，经 2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表 3-6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厂区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1.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芜太运河，污水接管口（DW001）执行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限值，其中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接管口 DW001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450
				SS		400
				氨氮		30
				TN		45
				TP		6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COD		40
				氨氮		3（5）
				TN		10（12）
				TP		0.3
注：上表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相关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回用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COD	mg/L	50	
			石油类		1.0	
			LAS		0.5	
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1.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					

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	产生量	削减量	项目排放量		申请量 (外排量)
		环评批复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9	0.084	/	0.084	0.084
		非甲烷总烃	/	0.0003	/	0.0003	0.0003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360	576	/	576	576
		COD	0.144	0.259	/	0.259	0.023
		SS	0.108	0.230	/	0.230	0.006
		氨氮	0.009	0.017	/	0.017	0.002
		TN	0.013	0.026	/	0.026	0.006
		TP	0.002	0.003	/	0.003	0.0002

注：挥发性有机物的量以非甲烷总烃计。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2) 废气：项目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3) 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 施工期扬尘： 厂区内部道路及现有已建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水： 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氨氮、TN、TP。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 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 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

1、废污水

1.1 废污水源强核算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制造，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办公、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系数法
清洗废水	漂洗	COD、石油类、LAS	系数法

1.1.2 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新鲜水由厂区给水管网供应，新鲜用水主要用于切削液调配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漂洗用水、热水洗用水、焊接后冷却用水、水检试压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1）切削液调配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时需加水，一般加水比例为 1: 10。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0.05t，故切削液调配用水量为 0.5t/a。

（2）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超声波清洗槽的尺寸为 1.6×0.7×0.8m，初始清洗液的添加量为 0.8m³，损耗约为 10%，日补水量约为 0.08m³，定期添加除油粉，控制清洗液的 PH 值在 11~13 之间。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槽内的清洗液长期使用后杂质增多，水质不能满足生产时需整体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液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为 0.8m³，则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4.8m³。该部分废液为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漂洗废水

一次漂洗槽的尺寸约为 1.6×0.7×0.8m，漂洗水初始添加量为 0.8m³，约 10%的水损耗，10%的水作为补充水补充至超声波漂洗槽，日补充水量为 0.16m³，则年补充水量约为 48m³/a。

二次漂洗槽的尺寸约为 1.6×0.7×0.8m，漂洗水初始添加量为 0.8m³，约 10%的水损耗，43.95m³的水作为补充水补充至一次漂洗槽，剩余的水进厂内污水处理站，因此漂洗废水的年产生量约为 172.05m³/a。

（4）热水洗用水

热水洗槽的尺寸约为 1.7×0.7×0.7m，新鲜水初始添加量为 0.7m³，约 10%的水损耗，日补充水量为 0.07m³，则年补充水量约为 21m³/a。

（5）焊接后冷却用水

本项目焊接后的工件由于温度较高，需及时放入水中冷却。本项目共设置 3 个冷却水水桶，单个桶的容积约为 5L。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需每天更换，则冷却水用水量为 4.5t/a，消耗量为 10%（年消耗水量为 0.45），故冷却废水产生量约为 4.05t/a。该部分水直接作为一次漂洗槽补充用水。

（6）水检试压用水

空调汽车管路制作完成后需要对其进行试水检验，试水检验即在产品内注入自来水观察其是否漏水，由于本项目产品试水检验之前已经清洗过，故试水检验用水使用后基本无污染，试水检验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试水检验用水年补充量约为 0.2t/a。

（7）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常州市水利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的通知（常水资[2022]131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农村居民住宅先进值 80L/（人·d）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72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a，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576	/	/	576	间接排放，接管至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450	0.259		450	0.259	
	SS	400	0.230		400	0.230	
	氨氮	30	0.017		30	0.017	
	TN	45	0.026		45	0.026	
	TP	6	0.003		6	0.003	

1.3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二次漂洗过程漂洗废水经 MVR 蒸发器处理后 95%冷凝水回用，5%蒸发残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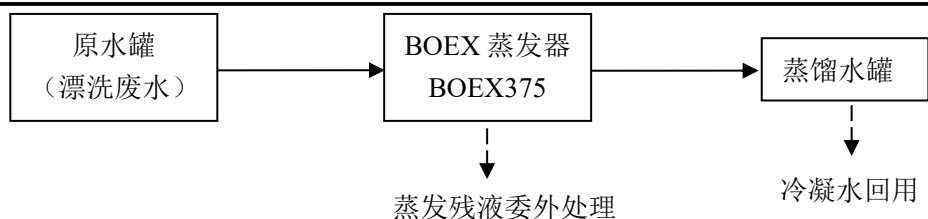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工艺处理图

1.3.1 工艺流程简要描述

漂洗废水进入废水收集罐，通过隔膜泵将废水泵入 MVR 蒸发器，通过 MVR 蒸发器进行高倍浓缩，MVR 蒸发器产生的蒸馏水排入蒸馏水罐。蒸发产生的蒸发残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冷凝水回用生产。

1.3.2 工艺原理描述

压缩机启动，罐内形成负压，污水通过进料泵泵入智能化废水蒸发器。压缩机低频运转，系统进入加热模式。由于罐内为负压，污水升温至沸点就开始沸腾，产生大量水蒸汽。低温水蒸汽被压缩机吸入并被压缩成高温水蒸汽。高温水蒸汽随即加热换热管内污水，从而液化成冷凝水排出，如此循环。由于冷凝水的不断被排出，罐内污水浓度逐渐升高，直到无法浓缩排出罐外。

1.1.3 废水水质参数

表 4-3 废水治理设施进出水水质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设计进水浓度	出水浓度	回用标准
COD	mg/L	169	48	50
石油类		20	0.8	1.0
LAS		10	0.4	0.5

根据废水治理设施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项目二次漂洗过程漂洗废水产生量约 172.05t/a（0.57t/d），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废水处理量为 375kg/h（3t/d），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项目 1 套废水治理设施，采购设备及运行过程中的电费、维护费和人工费，约 20 万元，与企业产值相比运行成本较小，因此项目二次漂洗过程漂洗废水治理措施在经济上可行。

综上，项目废水处理方式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

1.4 废水排口情况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9.493295	31.462728	0.07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间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₃ -N	3 (5)
								TN	10 (12)
								TP	0.3

注：上表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5 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位于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具备接管条件。目前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量、水质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水质、水量可行性分析如下：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量 6 万 m³/d，尚有 3.8 万 m³/d 的处理余量。

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ext{m}^3/\text{a}$ ($1.92\text{m}^3/\text{d}$)，占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5%，这表明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建成后全厂污水。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N 和 TP，均为常规指标，水质简单，经污水源强及治理效果综合分析可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且不会对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具体分析见下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进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对纳污水体芜太运河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气

2.1 废气产生情况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制造，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中的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6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下料	切管机	G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焊接	焊机	G2	颗粒物	系数法
打标	激光打标机	G3	颗粒物	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①切削液挥发废气 G1

下料工序切削液少量挥发形成油雾，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05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3t/a ，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 。

①焊接烟尘 G2

本项目焊接采用钎焊工艺，钎焊是用比母材熔点低的金属材料作为钎料，用液态钎料润湿母材和填充工作接口间隙（在 $0.01\text{mm}\sim 0.1\text{mm}$ 之间），并使其与母材相互扩散的焊接方法。钎焊过程：表面清洗好的工件以搭接型式装配在一起，把钎料放在接头间隙附近或接头间隙之间。当工件与钎料被加热到稍高于钎料熔点温度后，钎料熔化（工件未熔化），并借助毛细作用被吸入和充满固态工件间隙之间，液态钎料与工件金属相互扩散溶解，冷凝后即形成钎焊接头。

钎焊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是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高温蒸汽经氧化后冷凝而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来自焊材端部的液态金属及溶渣。参考 2010 年 9 月的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第 32 卷第 3 期《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梅萍，刘琳，任婷婷等）、《焊接工程师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 年版）等有关资料，焊接作业时焊接烟尘的产生量类比“氧—乙炔切割：40~80mg/min”。本项目焊接年工作时间为 2400h，考虑环境污染最大化，产污系数选取 80mg/min，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2t/a。经集气罩捕集（效率 70%），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 80%）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

②激光打标烟尘 G3

本项目产品激光打标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 2010 年 9 月的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第 32 卷第 3 期《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梅萍，刘琳，任婷婷等），激光打标废气源强类比切割烟尘，产生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M=1\%M1$$

式中：M——切割烟尘产生量，t/a；

M1——原材料的使用量，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铝管使用量约 180t/a，则激光打标烟尘产生量约 0.18t/a。经集气罩捕集（效率 70%），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 80%）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9t/a。

2.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7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车间	下料	非甲烷总烃	0.0003	/	/	/	/	/	无组织	/	/
	焊接	颗粒物	0.012	集气罩	7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80	是		/	/
	打标	颗粒物	0.18								

表 4-8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车间基本情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车间	下料	非甲烷总烃	0.0001	0.0003	1338.66	5
	焊接	颗粒物	0.002	0.005		
	打标	颗粒物	0.033	0.079		

2.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处理流程

项目焊接烟尘（颗粒物）、激光打标烟尘（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70%，烟尘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80%。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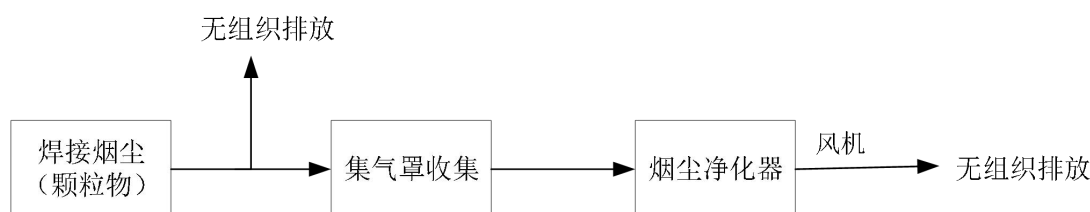


图 4-2 焊接烟尘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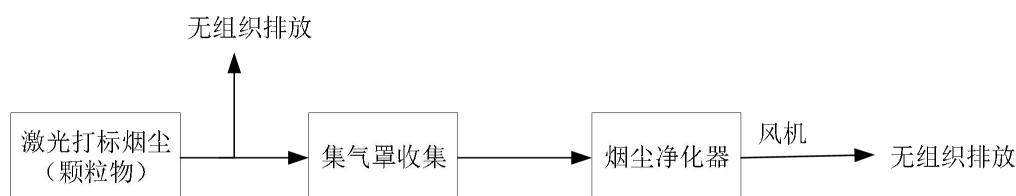


图 4-3 激光打标烟尘处理流程

(2) 可行性分析

① 技术可行性

焊接、激光打标烟尘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高负压作用下通过吸气管道进入移动式除尘器的净化器内部，带火星的焊接、激光打标烟尘在进入净化腔体之前被阻火网框隔绝分离，而一部分有余温的焊接、激光打标烟尘气流则被挡流板均匀的分配在净化腔体内部以便更好的被滤筒净化。较大颗粒的烟尘在重力的作用下下沉到集灰斗里，而小颗粒的烟尘则在吸力所产生涡流的作用下悬浮在净化腔体内部有待滤筒的过滤。小颗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经过聚集、结合等效应后，在重力的作用下滑落、下沉到集灰斗内部。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② 经济可行性

项目 2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一次性投入约为 0.4 万元，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焊接、激光打标烟尘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2.3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

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 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①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车间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经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以及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考虑最不利情况，在开停车、设备维修、政策影响等非正常工况下及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情况时，本项目环保措施主要为“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装置。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考虑装置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见下表。

表4-9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措施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05	0.5	≤1	停工检修
激光打标烟尘	颗粒物	0.075	0.5	≤1	停工检修

2.4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2.4.1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 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表 4-7、4-8。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C

最低环境温度		-17℃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1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29156 (西厂界)	0.5	DB32/ 4041—202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00833 (南厂界)	4.0	DB32/ 4041—2021	达标

注：表中最大贡献值为排气筒及无组织同种污染物对同一点的浓度叠加值。

2.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4-12 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等标排放量
厂房	颗粒物	0.035	0.45	0.078
	非甲烷总烃	0.0001	2.0	0.00005

本项目厂房等标污染物为颗粒物，由此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 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导则，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25}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本项目所在区域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1.8m/s，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取值见表 4-13。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初值 计算 系数	近 5 年 平均风 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A	B	C	D	Cm mg/Nm ³	R (m)	Qc (kg/h)	L (m)	取值 m
车间	颗粒物	400	0.01	1.85	0.78	0.9	21	0.035	4.157	50

（2）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由上表计算，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及企业实际情况，主要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源强声功率级 dB(A)	叠加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N1	车间	弯管机	10	80	90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50	16	1	38	10	20	13	31.6	20.0	26.0	22.3	昼间	15~20	16.6	5	11	7.3
N2		压力机	2	85	88		62	20	1	26	13	32	10	28.3	22.3	30.1	20.0			13.3	7.3	15.1	5
N3		空压机	3	80	84.8		31	8	1	57	1	1	22	35.1	0.0	0.0	26.8			20.1	0.0	0.0	11.8
N4		风机	2	85	88		33	14	1	55	8	3	15	34.8	18.1	9.5	23.5			19.8	3.1	0.0	8.5
N5		MVR 蒸发器	1	80	80		69	8	1	19	2	39	21	25.6	6.0	31.8	26.4			10.6	0.0	16.8	11.4

*注：以厂区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0，0，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④对除尘设备、循环水泵等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3.1 噪声源的确定

本工程运营期各设备的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1) 本项目声源为固定点声源，运行噪声 80-90dB(A)；

(2) 噪声源室内室外均有分布；

(3) 本项目噪声源作为点源处理。

3.3.2 预测内容

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

3.3.3 检测方法

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①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隔声降噪量约为 15dB（A）、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降噪隔声量约为 10dB（A）。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8.4	60.4	60.7	47.0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60.7dB（A），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含油金属屑	下料	固态	铝、切削液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1.c
S2、S3	金属屑	倒角、冲孔	固态	铝	√	/		4.2.a
S4	浮油	超声波清洗	固态	杂质、矿物油	√	/		4.1.h
S5	废清洗液	超声波清洗	固态	油类、洗涤剂	√	/		4.1.h
S6	废焊料	焊接	液态	铝、铜等	√	/		4.2.a
S7	次品	检验	固态	铝材	√	/		4.1.a
S8	5kg 焊丝纸盒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纸	√	/		4.1.h
S9	30kg 助焊剂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助焊剂、铁	√	/		4.1.h
S10	25kg 除油粉塑袋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除油粉、塑料	√	/		4.1.h
S11	25kg 切削液塑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切削液、塑料	√	/		4.1.h
S12	200kg 润滑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矿物油、铁	√	/		4.1.h
S13	25kg 阻垢剂塑桶	污水处理	固态	阻垢剂、塑料	√	/		4.1.h
S14	25kg 消泡剂塑桶	污水处理	固态	消泡剂、塑料	√	/		4.1.h
S15	25kg 除油除垢清洗剂塑桶	污水处理	固态	除油除垢清洗剂、塑料	√	/		4.1.h
S16	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	/		4.3.a
S17	蒸发残液	污水处理	液态	蒸发残液	√	/		4.3.e
S1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注：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包括以下种类：

a)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 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 a) 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4.3 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建成后全厂金属屑、废焊料、次品、5kg 焊丝纸盒、30kg 助焊剂铁桶、25kg 除油粉塑袋、收尘灰不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不具有风险特质，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中含油金属屑、浮油、废清洗液、蒸发残液、25kg 切削液塑桶、200kg 润滑油铁桶、25kg 消泡剂塑桶、5kg 阻垢剂塑桶、25kg 除油除垢清洗剂塑桶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因此属于危险废物。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t/a）	源强核算依据
S1	含油金属屑	下料	1.2	下料过程会产生含油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含油金属屑的产生量约 1.2t/a
S2、S3	金属屑	倒角、冲孔	2.4	倒角、冲孔过程均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金属屑的产生量约 2.4t/a
S4	浮油	超声波清洗	0.1	超声波清洗槽需定期清理掉表面的浮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浮油的产生量约为 0.1t/a
S5	废清洗液	超声波清洗	4.8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槽内的清洗液长期使用后杂质增多，水质不能满足生产时需整体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液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为 0.8t，则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4.8t/a
S6	废焊料	焊接	0.006	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废焊丝，通过查阅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焊料的损失系数取 0.1，焊材的总用量为 0.06t/a，则废焊材的产生量约为 0.006t/a
S7	次品	检验	1	检验过程会产生少量次品，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次品产生量约 1t/a
S8	5kg 焊丝纸盒	原辅料拆包	0.0004	用量 0.03t，规格 5kg/盒，共 6 盒，单盒重 60g，共产生 0.0004t/a
S9	30kg 助焊剂铁桶	原辅料拆包	0.002	用量 0.05t，规格 30kg/桶，共 2 个桶，每个桶 1kg，共产生 0.002t/a
S10	25kg 除油粉塑袋	原辅料拆包	0.0018	用量 1.5t，规格 25kg/袋，共 60 袋，每个袋 30g，共产生 0.0018t/a
S11	25kg 切削液塑桶	原辅料拆包	0.002	用量 0.05t，规格 25kg/桶，共 2 个桶，每个桶 1kg，共产生 0.002t/a
S12	200kg 润滑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0.03	用量 0.6t，规格 200kg/桶，共 3 个桶，每个桶 10kg，共产生 0.03t/a
S13	25kg 阻垢剂塑桶	污水处理	0.072	用量 1.8t，规格 25kg/桶，共 72 个桶，每个桶 1kg，共产生 0.072t/a
S14	25kg 消泡剂塑桶	污水处理	0.108	用量 2.7t，规格 25kg/桶，共 108 个桶，每个桶 1kg，共产生 0.108t/a
S15	25kg 除油除垢清洗剂塑桶	污水处理	0.054	用量 1.35t，规格 25kg/桶，共 54 个桶，每个桶 1kg，共产生 0.054t/a

S16	收尘灰	废气处理	0.108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粉尘产生量 0.108t/a							
S17	蒸发残液	污水处理	8.6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产生蒸发残液。经计算，蒸发残液的产生量为 8.6t/a							
S1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	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0.5kg 估算，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S2、S3	金属屑	一般工业固废	倒角、冲孔	固态	铝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2-S17	2.4	外售或综合利用
S6	废焊料		焊接	固态	铝、铜等		/	SW17	900-002-S17	0.006	
S7	次品		检验	固态	铝材		/	SW17	900-002-S17	1	
S8	5kg 焊丝纸盒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纸		/	SW17	900-005-S17	0.0004	
S9	30kg 助焊剂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助焊剂、铁		/	SW59	900-099-S59	0.002	
S10	25kg 除油粉塑袋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除油粉、塑料		/	SW17	900-003-S17	0.0018	
S16	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末		/	SW59	900-099-S59	0.108	
S1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下料	固态	铝、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浮油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杂质、矿物油		T，I	HW08	900-210-08	0.1	
S5	废清洗液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油类、洗涤剂		T	HW17	336-064-17	4.8	
S11	25kg 切削液塑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切削液、塑料		T	HW49	900-041-49	0.002	
S12	200kg 润滑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矿物油、铁		T	HW49	900-041-49	0.03	
S13	25kg 阻垢剂塑桶		污水处理	固态	阻垢剂、塑料		T	HW49	900-041-49	0.072	
S14	25kg 消泡剂塑桶		污水处理	固态	消泡剂、塑料		T	HW49	900-041-49	0.108	
S15	25kg 除油除垢清洗剂塑桶		污水处理	固态	除油除垢清洗剂、塑料		T	HW49	900-041-49	0.054	
S17	蒸发残液		污水处理	液态	蒸发残液		T	HW09	900-007-09	8.6	
S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SW64	900-099-S64	4.5	环卫清运

		圾																																																																																																																																						
4.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废物指南表 <table> <tr> <th rowspan="2">编号</th><th rowspan="2">危险废物名称</th><th rowspan="2">危险废物类别</th><th rowspan="2">危险废物代码</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rowspan="2">产生工序及装置</th><th rowspan="2">形态</th><th rowspan="2">主要成分</th><th rowspan="2">有害成分</th><th rowspan="2">贮存周期</th><th rowspan="2">危险特性</th><th colspan="2">污染防治措施</th></tr> <tr> <th>贮存方式</th><th>处置或利用方式</th></tr> <tr> <td>S1</td><td>含油金属屑</td><td>HW09</td><td>900-006-09</td><td>1.2</td><td>下料</td><td>固态</td><td>铝、切削液</td><td>切削液</td><td>半年</td><td>T</td><td>密闭袋装</td><td rowspan="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td></tr> <tr> <td>S4</td><td>浮油</td><td>HW08</td><td>900-210-08</td><td>0.1</td><td>超声波清洗</td><td>液态</td><td>杂质、矿物油</td><td>矿物油</td><td>半年</td><td>T, I</td><td>密闭桶装</td></tr> <tr> <td>S5</td><td>废清洗液</td><td>HW17</td><td>336-064-17</td><td>4.8</td><td>超声波清洗</td><td>液态</td><td>油类、洗涤剂</td><td>油类、洗涤剂</td><td>半年</td><td>T</td><td>密闭桶装</td></tr> <tr> <td>S11</td><td>25kg 切削液塑桶</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002</td><td>原辅料拆包</td><td>固态</td><td>切削液、塑料</td><td>切削液</td><td>半年</td><td>T</td><td>密闭</td></tr> <tr> <td>S12</td><td>200kg 润滑油铁桶</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03</td><td>原辅料拆包</td><td>固态</td><td>矿物油、铁</td><td>矿物油</td><td>半年</td><td>T</td><td>密闭</td></tr> <tr> <td>S13</td><td>25kg 阻垢剂塑桶</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072</td><td>污水处理</td><td>固态</td><td>阻垢剂、塑料</td><td>阻垢剂</td><td>半年</td><td>T</td><td>密闭</td></tr> <tr> <td>S14</td><td>25kg 消泡剂塑桶</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108</td><td>污水处理</td><td>固态</td><td>消泡剂、塑料</td><td>消泡剂</td><td>半年</td><td>T</td><td>密闭</td></tr> <tr> <td>S15</td><td>25kg 除油除垢清洗剂塑桶</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054</td><td>污水处理</td><td>固态</td><td>除油除垢清洗剂、塑料</td><td>除油除垢清洗剂</td><td>半年</td><td>T</td><td>密闭</td></tr> <tr> <td>S16</td><td>蒸发残液</td><td>HW09</td><td>900-007-09</td><td>8.6</td><td>污水处理</td><td>液态</td><td>蒸发残液</td><td>蒸发残液</td><td>半年</td><td>T</td><td>密闭桶装</td></tr> </table> 4.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a.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密闭容器（桶、袋）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险废物贮存库。选择的包装材质应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S1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2	下料	固态	铝、切削液	切削液	半年	T	密闭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S4	浮油	HW08	900-210-08	0.1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杂质、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密闭桶装	S5	废清洗液	HW17	336-064-17	4.8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油类、洗涤剂	油类、洗涤剂	半年	T	密闭桶装	S11	25kg 切削液塑桶	HW49	900-041-49	0.002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切削液、塑料	切削液	半年	T	密闭	S12	200kg 润滑油铁桶	HW49	900-041-49	0.03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矿物油、铁	矿物油	半年	T	密闭	S13	25kg 阻垢剂塑桶	HW49	900-041-49	0.072	污水处理	固态	阻垢剂、塑料	阻垢剂	半年	T	密闭	S14	25kg 消泡剂塑桶	HW49	900-041-49	0.108	污水处理	固态	消泡剂、塑料	消泡剂	半年	T	密闭	S15	25kg 除油除垢清洗剂塑桶	HW49	900-041-49	0.054	污水处理	固态	除油除垢清洗剂、塑料	除油除垢清洗剂	半年	T	密闭	S16	蒸发残液	HW09	900-007-09	8.6	污水处理	液态	蒸发残液	蒸发残液	半年	T	密闭桶装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S1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2	下料	固态	铝、切削液	切削液	半年	T	密闭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S4	浮油	HW08	900-210-08	0.1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杂质、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密闭桶装																																																																																																																													
S5	废清洗液	HW17	336-064-17	4.8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油类、洗涤剂	油类、洗涤剂	半年	T	密闭桶装																																																																																																																													
S11	25kg 切削液塑桶	HW49	900-041-49	0.002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切削液、塑料	切削液	半年	T	密闭																																																																																																																													
S12	200kg 润滑油铁桶	HW49	900-041-49	0.03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矿物油、铁	矿物油	半年	T	密闭																																																																																																																													
S13	25kg 阻垢剂塑桶	HW49	900-041-49	0.072	污水处理	固态	阻垢剂、塑料	阻垢剂	半年	T	密闭																																																																																																																													
S14	25kg 消泡剂塑桶	HW49	900-041-49	0.108	污水处理	固态	消泡剂、塑料	消泡剂	半年	T	密闭																																																																																																																													
S15	25kg 除油除垢清洗剂塑桶	HW49	900-041-49	0.054	污水处理	固态	除油除垢清洗剂、塑料	除油除垢清洗剂	半年	T	密闭																																																																																																																													
S16	蒸发残液	HW09	900-007-09	8.6	污水处理	液态	蒸发残液	蒸发残液	半年	T	密闭桶装																																																																																																																													

不高的包装材料。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b.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新建 17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预留通道等因素，暂存区占用率为 80%，即 13.6m²，该危险废物暂存区最大贮存能力约 13.6t/a。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4.966t/a，计划半年清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7.483t<13.6t，故企业设置的 17m² 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含油金属屑	1.2	900-006-09	车间东北角	17m ²	密闭袋装	13.6t	半年
2		浮油	0.1	900-210-08			密闭桶装		
3		废清洗液	4.8	336-064-17			密闭桶装		
4		25kg 切削液塑桶	0.002	900-041-49			密闭		
5		200kg 润滑油铁桶	0.03	900-041-49			密闭		
6		25kg 阻垢剂塑桶	0.072	900-041-49			密闭		
7		25kg 消泡剂塑桶	0.108	900-041-49			密闭		
8		25kg 除油除垢清洗剂塑桶	0.054	900-041-49			密闭		
9		蒸发残液	8.6	900-007-09			密闭桶装		

危险废物贮存库在设计时，应参考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危险废物贮存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贮存易产生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 危险废物贮存库管理要求
-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油环水应收集处理。
 -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下简称《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

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下简称《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 X—X 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照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

c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d 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一次性投资约3万，运行管理成本约5万；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较小，建设单位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贮存防治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合理。

②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本项目于厂区建立1处17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3.5188t/a，计划1年清运一次，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项目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③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表 4-2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原辅料仓库	切削液、润滑油	石油烃	其他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生产车间	切削液、润滑油、清洗液	石油烃	其他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贮存库	浮油、废清洗液、蒸发残液	石油烃	其他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①切削液、润滑油等液态原辅料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在液态原辅料储存容器底下设置防渗托盘，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概率和损失降低到最低。

②液态危废（浮油、废清洗液、蒸发残液）在贮存方面采取密闭容器储存，设置防漏托盘，容器封口密闭，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

③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理。

④在工艺、设备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管道的维护，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巡检，以减少跑冒滴漏。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全厂分区防渗情况布置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全厂分区防渗情况布置情况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 易程度	污染物类 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 防渗 区	下料、端部加工、清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水处理设施区域	中-强	难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 防渗 区	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黏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此外，液体原料（切削液、润滑油等）暂存区应设置防渗托盘等防渗漏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导流沟槽、集液池及防腐防渗等措施。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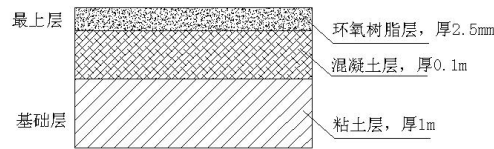


图 4-2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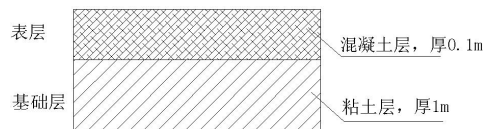


图 4-3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3）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①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

②厂区及车间内转运的管理措施

a.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危废房。

b.运送人员在运送危险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废物运送至废物暂存点。

c.运送人员在运送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d.运送危险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范围内，租赁现有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涉及的具体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如下表。

表 4-23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闪点℃	熔点℃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丙烷	气态	-104	/	/	易燃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切削液	液态	/	/	/	可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润滑油	液态	/	/	/	可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水处理	阻垢剂	液态	/	/	/	不燃	泄漏
	消泡剂	液态	/	/	/	不燃	泄漏
	除油除垢清洗剂	液态	/	/	/	不燃	泄漏
危险废物	浮油	液态	/	/	/	可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清洗液	液态	/	/	/	不燃	泄漏
	蒸发残液	液态	/	/	/	不燃	泄漏
废气	颗粒物	固态	/	/	/	易燃易爆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	CO	气态	-50	-205	/	易燃易爆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4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丙烷	74-98-6	0.288	10	0.0288
2	切削液	/	0.01	2500	0.000004
3	润滑油	/	0.4		0.00016
4	浮油	/	0.1		0.00004
5	废清洗液	/	4.8	200	0.024
6	蒸发残液	/	1	10	0.1
项目 Q 值					0.152964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25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切削液、润滑油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遇明火，引发火灾	矿物油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
原辅料仓库					矿物油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
危险废物贮存库	浮油、废清洗液、蒸发残液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遇明火，引发火灾	矿物油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
废气治理设施	颗粒物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遇明火，达到一定浓度引发火灾、爆炸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粉尘爆炸、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① 泄漏事故

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存放有浮油、废清洗液、蒸发残液，若由于人为破坏或原料桶质量问题或磨损等其他原因导致包装桶破裂，则会发生化学物质泄漏的事故。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仓库内外需设置视频监控，仓库内需设置纸质台账，出入库时进行记录。各类危废需分区存放，危废间设置灭火器、防渗托盘、沙袋等应急物资，危废若由于包装容器破裂导致液体危废发生泄漏，可立即采取措施。

原辅料仓库：原辅料仓库内存放有切削液、润滑油，若由于管理不当或原料桶质量问题或磨损等其他原因导致包装桶破裂，则会发生化学物质泄漏的事故。

原辅料仓库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需放置沙袋、防渗托盘等应急物质，物料若由于包装容器破裂导致液体发生泄漏，可立即采取措施。

生产车间：公司生产中使用到切削液、润滑油，若这些生产线因管道磨损、接头和垫圈密封性差、设备损坏等因素导致液态辅料泄漏，若防渗漏措施不到位，该部分物质可渗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生产车间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并安排专人在车间内进行巡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以避免产生跑冒滴漏。

②火灾、爆炸次生风险

生产车间：公司生产时用到切削液、润滑油等可燃物，若因生产过程操作不当，产生跑冒滴漏等情况，或应急措施不合理（未及时切断火源）或应急物质（带火花工具）使用不当，使得泄漏物质遇火花则可能引发火灾爆炸造成人员、财产及次生的大气环境污染及因灭火等产生的次生水环境污染事件。公司生产时会产生铝粉，铝粉属于可燃性粉尘，遇明火、静电、高热等点火源，可能产生粉尘爆炸事故

原辅料仓库：原辅料仓库存放有切削液、润滑油等可燃物质，在储存过程中，可能因明火、静电放电、火花、不相容物品混存、产品变质、着火扑救不当及养护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引发次生大气环境污染。公司原辅料仓库内各类原料分区隔离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存放有浮油，若高热或者持续明火引燃后可能发生火灾，影响大气环境；亦可能产生有毒气体一氧化碳，并产生伴生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生产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置直接外排，影响周边大气环境。项目生产过程中有金属粉尘（铝粉）产生，若未启及时清理粉尘，使粉尘堆积达到临界量，粉尘逸散，接触高温、明火易引发火灾爆炸。

发生火灾后，各岗位应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用附近的消火栓、各类灭火器、消防沙等进行灭火。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拟建设的雨水管阀门，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原辅料仓库干燥通风，严禁烟火。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加强一般固废暂存区的管理，保持贮存场所干燥，远离火源。

③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定期检测过滤器两端的压差，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测量吸附装置的温度，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当温度超过时，应立即进行降温。

④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相关要求，项目涉及金属粉尘（铝粉）爆炸的

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等场所应杜绝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存在；安装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或存在可燃粉尘的建（构）筑物，应与其它建（构）筑物分离，其防火间距应符合 GBJ16 的相关规定；厂房内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宜设在建筑物内较高的位置，并靠近外墙；与粉尘直接接触的设备或装置（如光源、加热源等），其表面允许温度应低于相应粉尘的最低着火温度；企业应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和粉尘防爆教育，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和安全法规，使职工了解本企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危险程度和防爆措施；对危险岗位的职工应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和业务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准上岗。

⑤根据《省生态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需做到以下几点：**a.**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c.**在项目建设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d.**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和污水处理（MVR 蒸发器），企业须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⑥火灾事故次生废水污染物收集应急措施

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废水污染水环境，本项目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相关要求设置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措施，使得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和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

式中：

$V_{\text{总}}$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 m^3 ；

$(V_1+V_2-V_3)_{\text{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m^3 ；

V_2 : 火灾延续时间内, 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

V_3 :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

V_4 :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 qa/n$$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 按平均日降雨量;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本项目厂区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V_1 : 润滑油的包装方式为 200kg 铁桶装, 密度为 $0.89g/cm^3$, 则 $V_1=0.22m^3$ 。

V_2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30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中相关要求, 耐火等级二级, 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 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m^3$ 。 $V_2=108m^3$ 。

V_3 : 企业无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 $V_3=0m^3$ 。

V_4 :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事故收集装置, 则 $V_4=0m^3$ 。

V_5 : 溧阳年平均降雨 118 天, 年平均降水量约 1134 毫米, 则降雨强度 9.6mm; 全厂占地 2543.35 m^2 , 则 V_5 为 $25m^3$ 。

$$\text{事故应急储存设施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133.22m^3$$

企业应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134m^3$ 的事故应急储存设施, 利用厂区雨水管网收集事故水, 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止阀; 事故状态下, 通往雨水排口截断阀关闭, 通往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截止阀打开, 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汇集至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暂存。事故结束后根据事故废水的水质情况,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方式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 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⑦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

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7号)要求进行报告;本项目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具毒性、易燃性,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8、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事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为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③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结合项目特点确定，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34。

表 4-34 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钎焊、激光打标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2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切削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17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1*17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下料、端部加工、清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水处理设施区域，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 ②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原辅料仓库干燥通风，严禁烟火。 ③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加强一般固废暂存区的管理，保持贮存场所干燥，远离火源。 ④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 ⑤企业应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134m³的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止阀。 ⑥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⑦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 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等文件对厂内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严格的管理，杜绝由于火灾、爆炸产生的环境问题。				

	⑧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7号）要求进行报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依托现有雨水排口1个、生活污水排口1个，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 2.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对照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4.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其年度管理计划； 5.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④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需落实《常州市租赁厂房安全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 6.建议： 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009	0	0.084	0	0.084	+0.084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0	360	0	576	0	576	+576
		COD	0	0.144	0	0.259	0	0.259	+0.259
		SS	0	0.108	0	0.230	0	0.230	+0.230
		氨氮	0	0.009	0	0.017	0	0.017	+0.017
		TN	0	0.013	0	0.026	0	0.026	+0.026
		TP	0	0.002	0	0.003	0	0.003	+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屑	0	0	0	2.4	0	2.4	+2.4
		废焊料	0	0	0	0.006	0	0.006	+0.006
		次品	0	0	0	1	0	1	+1
		5kg 焊丝纸盒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30kg 助焊剂铁桶	0	0	0	0.002	0	0.002	+0.002
		25kg 除油粉塑袋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收尘灰	0	0	0	0.108	0	0.108	+0.108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0	0	0	1.2	0	1.2	+1.2
		浮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清洗液	0	0	0	4.8	0	4.8	+4.8
		25kg 切削液塑桶	0	0	0	0.002	0	0.002	+0.002
		200kg 润滑油铁桶	0	0	0	0.03	0	0.03	+0.03
		25kg 阻垢剂塑桶	0	0	0	0.072	0	0.072	+0.072
		25kg 消泡剂塑桶	0	0	0	0.108	0	0.108	+0.108

	25kg 除油除垢清洗剂 塑桶	0	0	0	0.054	0	0.054	+0.054
	蒸发残液	0	0	0	8.6	0	8.6	+8.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布局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房协议和土地证

附件 5 污水处理厂批复和验收意见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7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8 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9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0 原辅料 MSDS